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則

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後修訂適用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研究人才，提昇研究素質，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另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三十一學分，包括專業必修三學分，專業選修二十四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乙篇（四學分），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有關本系研究生修課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系同學可在校內外相關碩士班修習最高九學分之相關專業課程；研究生修習外系碩士班課程，須向系辦申請，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自留核准憑據，作為畢業學分審查之依據。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二學分。

第四條 有關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題目提報：研究生需修滿十二學分，方得提報論文題目；未滿十二學分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後提報；提報時需通過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核，提報之格式，須依照本系規定之格式。

二、計畫書發表：提報之論文題目，經審核委員審核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計畫書。計

畫書之格式，需依照本系規定之畢業論文格式。提報論文題目後逾 14 日，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

三、學位考試：

- 1、論文計畫書經發表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論文寫作須依照本系規定之格式，文長以一百頁為原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逾 28 日，需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南華大學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始得依規定進行論文學位考試。
- 2、學位論文口試時，需於「南華大學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中之口試成績評定表列由口試主持人勾選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2、學位考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位是本系專任教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須經系主任同意。
- 3、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欲更改考試日期或考試委員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且應於考試前五個工作天提送更改申請。

四、申請時間：前一、二、三款所述之論文題目提報、論文計畫書發表、論文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請依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所公佈之時間表申請。未及在規定時間內申請者，須延後至次一學期申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流程

